

股票代码：600596

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临 2017-017 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于2017年3月31日在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1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3）8号”文批准，由浙江省新安江化工集团公司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规范。 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3）8号”文批准，由浙江省新安江化工集团公司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规范。 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300001429192743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试剂、磷酸、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机械、农药、化肥、包装物的制造和经营，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修理服务；化工工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化工、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试剂、磷酸、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机械、农药、化肥、包装物的制造和经营。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黄磷、甲醇、液碱、多聚甲醛、三乙胺、异丙胺。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

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设备及机组的维修、保养；低压成套配电柜制造；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	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修理服务； 化工工程、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设计、制造、安装与修理改造，化工、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 ；设备及机组的维修、保养；低压成套配电柜制造；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